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簡字第410號

原　　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訴訟代理人　張薇薇

000000000000000000

　　蘇偉譽

被　　告　謝嘉陽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捌佰壹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伍仟貳佰陸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捌佰壹拾柒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3年間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惟需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倘被告

未依約繳款，應按週年利率20%計算循環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則改依週年利率15%計算），如每月帳款未繳清金額在新臺幣（下同）1,000元至3萬元間者，每月須繳交違約金150元。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至115年2月23日止尚欠14萬9,517元（含計息本金2萬5,263元及自95年9月28日起至115年2月23日止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日盛銀行已於100年8月15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於100年9月30日將受讓債權之通知以公告方式代之，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9,517元，及其中2萬5,263元自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收150元之違約金。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日盛銀行信用卡須知、債權計算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台灣新生報債權讓與公告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

㈡、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至於是否相當，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斟酌之標準；上開違約金酌減之規定，民法第252條規定不問其作用為懲罰性抑為損害賠償之預定，均有其適用（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915號、70年度台上字第379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95年9月28日起至115年2月23日止之違約金3萬4,950元，及自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收150元之違約金；惟參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現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2月9日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0140號令公布收取規範規定，發卡機構因持卡人

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而約定向持卡人收取違約金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二、（一）…違約金應採固定金額方式計收，及符合衡平原則。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三、發卡機構之違約金收取方式與本令不符者，應於100年3月31日前完成調整」，並於107年12月19日以金管銀票字第10702749550號令重申上旨，並表明「本會前揭違約金規範係以收取上限為規範，各金融機構就個別持卡人之違約情形，仍宜可在公平原則範圍內，按違約金收取上限之精神予以酌減」。故本院審酌上開違約金收取規範、原告因被告違約所受損害程度、現今社會經濟狀況及目前利率水準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應僅得請求自95年9月28日至100年3月31日止之違約金，至原告請求100年4月1日後連續按月計收150元之違約金，則屬過高，應予酌減至零。準此，原告得請求12萬2,817元（計算式：14萬9,517元－2萬6,700元【自100年4月1日起至115年2月23日止共178月之違約金】＝12萬2,817元），及其中2萬5,263元自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逾此部分之違約金請求，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財產權訴訟之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自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洪承豐